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我们同意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勇、蒲卫国

2022 年 4 月 21 日